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飛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Fine Point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424,800,000港元(可按協議所載予以調整)收購賣方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家喜環球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其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 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特別授權，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01美元的最多11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誠如協議所載可予調整，

並動議該特別授權將附加於及不違反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iii)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劍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可行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